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5樓

本署檔號：SWD/ LORCHD 19-1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
派發「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劑」的安排
（供住客及特定的住客家屬）
（第六輪派遞）**

因應最新的疫情風險評估，本署除了為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免費提供「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劑」（下稱「快速測試劑」）外，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已同時為(i)院舍住客；及(ii)到訪院舍並有需要的住客家屬，提供快速測試劑，供他們免費使用。

2. 為了讓院舍有足夠存量，本署現繼續安排快遞公司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開始，再度向所有院舍派發快速測試劑（貨量為期三十天），以供(i)住客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已確診者及康復者¹**除外，惟仍須按衛生防護中心／醫護人員指示為個別住客作適時檢測）；及(ii)到訪院舍並有需要的住客家屬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使用。**院舍營辦人／主管須恰當地使用本署所提供的快速測試劑，確保嚴格遵守相關防疫要求，亦不可就進行快速抗原測試而向住客或其家屬收取任何形式的費用。**

3.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督察稍後會透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個別通知貴院是次獲分發的快速測試劑數量。院舍的營辦人／主管在收妥快速測試劑後請立即填妥「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劑 - 確認收妥回條及承諾書」（附件）及蓋上貴院的印章，並以傳真方式交回牌照處（傳真號碼：2153 0071）。

¹ 已康復及完成隔離（相關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為陰性後）的人士（包括住客），除非出現病徵或有醫護專業人員或政府的指示，否則一般在其康復三個月內（即由感染首日或再次感染的首日開始計算，以後者為準）毋須再進行檢測。



4. **請注意，如貴院由接受本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所有快速測試劑將會直接派遞往貴機構總部或其指定地點以便統一處理。**就此，本署津貼組稍後會聯絡院舍所屬機構，並由機構一併回覆本署津貼組，貴院則毋須個別回覆牌照處。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牌照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副本送：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2022 年 7 月 12 日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劑」
「確認收妥回條及承諾書」
(供住客／特定的住客家屬使用)

(第六輪派遞)

注意：

請貴院在收妥「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劑」後立即填妥此「確認收妥回條及承諾書」及蓋上院舍的印章，並透過傳真交回社會福利署（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傳真號碼：2153 0071）。

有關社署 2022 年 7 月 12 日的信件，本院確認收妥由派遞送達的「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劑」（下稱「快速測試劑」），共_____套。

本院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1. 快速測試劑只供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到訪院舍並有需要的住客家屬使用，並會遵照社署 2022 年 7 月 12 日的信件內容所指示安排住客／住客家屬使用；
2. 快速測試劑絕不可作出售或作其他用途；及
3. 恰當地使用社署所提供的快速測試劑，確保嚴格遵守相關防疫要求，亦不可就進行快速抗原測試而向住客或其家屬收取任何形式的費用。

	院舍營辦人／主管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院舍名稱	_____
	牌照事務處檔號	_____ D _____
	負責督察姓名	_____
院舍蓋印	日期	_____